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通知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3.5.31

113年6月26日【星期三】		113年6月27日【星期四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0	自習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0-10:10	英語
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5-12:00	歷公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國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期末大掃除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10-15:55	地理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L7-L10,自學三,志向典故③ 文言文26-30,上課自製講義	課本,習作,閱讀饗宴L7-10 自學三,文言文P86-P97,自編講義
英語	L5~ R3	Get Ready~R2 (20%) L5~R3 (80%)
數學	4-1~6-1	3-5~4-3 (攜帶尺規應試)
自然	P.85~P.177	Chap5、Chap6
社會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, L6 地理：第5~6課(P.50-73)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~L6 地理：L5~L6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八年級先播放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